

吉首大学药学院

吉药发〔2020〕1号

关于设置药学院二级机构的通知

为加快药学院组建进程，促进学院健康运行和快速发展，根据2020年8月21号吉首大学文件（吉大发[2020]15号）以及2020年9月7日“吉首大学药学院成立大会”精神，经研究决定设置院辖二级机构，从即日起正式运行。

具体机构如下：

一、学院委员会

1. 药学院行政工作委员会（院务委员会）
2. 药学院学术委员会（吉首大学学术委员会药学院分委员会）
3. 药学院教学（教育）委员会
4. 药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

二、行政机构

（一）教学机构

1. 药学院教学系：药学系、制药工程系
2. 药学院教研室：药用资源教研室、药物化学教研室、药理学教研室、药物分析评价与应用教研室

（二）科研平台（省级）

1. 杜仲综合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共建）
2. 武陵山地区民族药解析与创新湖南省工程实验室
3. 湖南省土家医药研究中心/国家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土家医药分中心”
4. “湖南中药与天然药物”湖南省高校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

（三）支撑机构

1. 药学院综合协调办公室（综合办）
2. 药学院教学、科研与学科管理办公室（教科办）
3. 药学院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中心（实验中心）

三、党群机构

（一）党务机构

1. 教工党支部：药学院教工党支部
2. 学生党支部：药学院学生第一支部（药学系学生党支部）、药学院学生第二支部（制药工程系学生党支部）
3. 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 共青团组织：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药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三) 药学院学生会

(四) 群众组织

1. 药学院工会（吉首大学工会药学院分工会）
2. 药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3. 学院社团组织
4. 学院学生科协（筹）

(五) 其他

1. 药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吉首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药学院分会）
2. 药院校友工作办

吉首大学药学院

2020年9月29日

报：吉首大学党委办、校长办、各职能处及相关委员会

送：吉首大学各学院

发：吉首大学药学院各二级机构、学生班级
